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14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9.929億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8.703億元，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4.732億元，而淨資產結餘為人民幣13.41億元。
-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20萬元(2010年：零)，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萬元(2010年：零)，即毛利約為人民幣5,400萬元及毛利率約為76.9%。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支付上市費用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740萬元。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443億元(2010年：人民幣480萬元)，已扣除上市費用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虧損預測約人民幣2.466億元，下跌約人民幣230萬元。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元，已扣除上市費用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有關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如下。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0,180	—
銷售成本		<u>(16,214)</u>	<u>—</u>
毛利		53,96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60	5,5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
行政開支		(54,457)	(11,98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18(a)	(233,000)	—
其他經營開支		(2,855)	(235)
融資成本	6	<u>(382)</u>	<u>—</u>
除稅前虧損	7	(233,975)	(6,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0,272)</u>	<u>1,586</u>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44,247)</u></u>	<u><u>(5,06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4,268)	(4,840)
非控股權益		<u>21</u>	<u>(220)</u>
		<u><u>(244,247)</u></u>	<u><u>(5,060)</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0.21元</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345	56,806
無形資產		75,793	44,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126	—
墊款	11	163,952	24,6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94,854	—
遞延稅項資產		3,820	2,37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62,890</b>	<b>128,72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01	745
應收貿易賬款	13	20,3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663	5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311	20,320
<b>流動資產總值</b>		<b>937,979</b>	<b>75,25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4,5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101,566	17,088
應付稅項		11,617	—
計息銀行貸款	16	10,0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9,191
<b>流動負債總值</b>		<b>127,706</b>	<b>206,279</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810,273</b>	<b>(131,0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3,163</b>	<b>(2,304)</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6	1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351
復墾撥備		12,178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32,178</b>	<b>351</b>
<b>淨資產／(負債)</b>		<b>1,340,985</b>	<b>(2,655)</b>
<b>權益／(虧絀)</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7	17	9
儲備		1,339,638	(10,133)
<b>非控股權益</b>		<b>1,339,655</b>	<b>(10,124)</b>
		1,330	7,469
<b>總權益／(虧絀)</b>		<b>1,340,985</b>	<b>(2,6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鋅銀精礦。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並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14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所有來自集團間交易及股息的集團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損益均於全面綜合入賬時對銷。

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產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記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股份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對嚴重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這一綜合項目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相比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種類別，實體基於其對金融資產的管理模式以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其後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照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兩類，旨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相比改進和簡化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10月頒佈關於金融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補充(「補充」)，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多數補充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的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信貸風險負債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餘下的公平值變動將呈列於損益。然而，指定為公平值選擇下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在此等補充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全面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仍然適用。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架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的部分。其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集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一系列新披露規定。

已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流源頭以及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途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限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平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修訂。

#### 4.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 整體披露

#####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的產品外部客戶總收益及總收益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51,198	73.0	—	—
鋅銀精礦	18,982	27.0	—	—
	<u>70,180</u>	<u>100.0</u>	<u>—</u>	<u>—</u>

##### 地理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各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57,600	—
B客戶	7,298	—
	<u>          </u>	<u>          </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零配件	473	214
銀行利息收入	287	159
政府補助*	2,000	—
外匯收益	—	5,203
	<u>          </u>	<u>          </u>
	<u>2,760</u>	<u>5,576</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 6.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038	—
解除折讓	382	—
	<u>          </u>	<u>          </u>
	<u>5,420</u>	<u>          </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5,038)	—
	<u>          </u>	<u>          </u>
	<u>382</u>	<u>          </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6,21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285	6,4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18(a)	233,000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b)	3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217	44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115	33
		<u>244,996</u>	<u>6,5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920	203
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69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sup>^</sup>		90	—
		<u>6,703</u>	<u>203</u>
折舊及攤銷			
核數師酬金		2,054	20
外匯虧損		1,183	—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金：			
— 汽車		167	324
— 辦公樓宇		355	—
		<u>355</u>	<u>—</u>

<sup>^</sup> 年內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大陸		
年內扣除	11,6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6	—
遞延	<u>(1,799)</u>	<u>(1,586)</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0,272</u>	<u>(1,586)</u>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以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3,975)	(6,646)
減：本公司產生的開支*	<u>(287,461)</u>	<u>(796)</u>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招致的除稅前虧損)	<u>53,486</u>	<u>(5,850)</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0,052	(1,891)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2,191	282
無須課稅收入	(2,283)	(4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4	123
毋須扣稅開支	194	305
就去年所得稅所作的調整	396	—
撥回去年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52)</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272</u>	<u>(1,586)</u>

\* 本公司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一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開支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稅。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1,148,208,21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所述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84,208,219股股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所述完成股份分拆後的1,064,000,000股備考數目。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對每股基本虧損就攤薄作出的調整。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重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資料不被視為具意義。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1. 墊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下列各項支付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785	7,203
探礦權	160,167	2,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62
	<u>163,952</u>	<u>24,666</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38,136	18,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予一年內攤銷)		270	—
— 其他預付款項		345	993
按金		44	170
遞延上市費用		—	624
員工墊款		1,868	811
應收政府補助		2,000	—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免息墊款	(b)	—	33,589
		<u>42,663</u>	<u>54,187</u>
非流動部分：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54,854	—
有關購買一間實體權益的選擇權的按金	(c)	40,000	—
		<u>94,854</u>	<u>—</u>
		<u>137,517</u>	<u>54,187</u>

### 附註：

- (a) 結餘乃指就購買鎢及錫礦石而向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香草坡礦業」)(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產品將預期自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兩年內開始交付。李金城先生及香草坡礦業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
- (b) 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乃指免息預付予李金城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用於香草坡礦業所經營的蘆山礦場的探礦業務。根據本集團與李金城先生訂立的安排，雙方擬將免息墊款抵銷有關購買蘆山礦場的鎢及錫礦石的未來應付款項。因此，向李金城先生作出的免息墊款重新分類至上述附註(a)所提及有關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c) 該結餘為本集團向奚萬黎先生作出的可退還誠意金。奚萬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鉛鋅銀多金屬礦業公司(「大礦山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大礦山礦場的勘探權。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21日的認購權協議，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在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向奚萬黎先生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本集團一般要求在交付前預付最高達交易額75%的款項。餘下25%交易額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鑒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本集團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力爭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擁有一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過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32	—
一至二個月	1,117	—
二至三個月	426	—
三個月以上	748	—
	<u>4,523</u>	<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結算。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採礦權	—	489
探礦及評估資產	674	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55	7,990
專業費用	9,638	—
所得稅以外稅項	(3,282)	(825)
工資及福利	81	185
礦業資源補償費	1,484	—
礦業資源使用費	897	—
其他	63	69
	<u>94,710</u>	<u>12,204</u>
應計費用	<u>6,856</u>	<u>4,884</u>
	<u><u>101,566</u></u>	<u><u>17,088</u></u>

###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專業費用	9,638	—
工資及福利	700	—
	<u>10,338</u>	<u>—</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 16 計息銀行貸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於第一年	10,000	—
於第二年	60,000	—
於第三年	60,000	—
	<u>130,000</u>	<u>—</u>
流動部分	<u>(10,000)</u>	<u>—</u>
非流動部分	<u><u>120,000</u></u>	<u><u>—</u></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其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549,000元(2010年：不適用)。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並按年利率7.83%計息。

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股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42</u>	<u>342</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0年：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7</u>	<u>9</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法定股本：

根據2011年11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分拆，本公司法定股份透過增設37,996,200,000股股份從3,800,000股增加至38,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不變。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0,000	9
發行新股份	(a)	6,400	—
分拆已發行股本	(b)	1,063,893,600	—
發行新股份	(c)	436,000,000	4
發行新股份	(d)	<u>500,000,000</u>	<u>4</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17</u>

附註：

(a) 於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向 Grow Brilliant Limited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總額為人民幣532元。

於同日，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Lion**」) 以資本化結欠 Silver Lion 的80,500,000美元金額(約相等於人民幣520,964,000元) 認購一股新普通股。

(b) 於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批准分拆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分拆，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從106,400股增加至1,064,000,000股。

- (c) 於2011年11月10日，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分別按比例以現金認購本公司393,387,556股及42,612,444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就上市而言，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2.22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上市費用前)為1,11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5,000港元為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餘下所得款項1,109,99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8.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6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普通股(「獎勵股份」)。Grow Brilliant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獎勵股份旨在回饋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獎勵股份無須受歸屬期所限且當獎勵股份於2011年6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 Grow Brilliant 時即時歸屬。

獎勵股份於配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3,000,000元，而此金額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乃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作為貼現率)及權益的所需回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獎勵股份之人民幣233,000,000元開支，相應金額已撥入注資儲備。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獎金及獎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總價值200萬美元的股份數目，行使價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2.22港元，並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四等份批次歸屬，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五年內具有效力。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自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2016年12月13日屆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2010年：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u>42,162,162</u>		

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9,62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5,953,000元)或每份購股權0.47港元(相等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38元)，當中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46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79,000元)(2010年：不適用)。

年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1.83
預期波幅(%)	63.65
無風險利率(%)	0.8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股份期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62,162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42,162,162股額外本公司股份及產生422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93,388,319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2,162,162份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10%。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3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德宏銀潤」)與一間鉛鋅銀多金屬礦公司(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勐戶公司」))的唯一股東奚萬黎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宏銀潤同意購入勐戶公司的90%股權。勐戶公司擁有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其採礦許可證覆蓋0.395平方公里的面積)的100%權益。該9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550萬元。為確保妥為並準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奚萬黎先生將其於勐戶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2011年，中國的經濟發展整體保持良好勢頭，國民生產總值持續增長。至於有色金屬業方面，中國仍然是鉛精礦以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透過進口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國內需求。同時，十二五規劃清楚指出，中國有需要繼續優化有色金屬業的架構以及進一步增值，並更專注發展選礦業。因此，中國有色金屬業將隨著逐步落實十二五規劃而處於起步階段。雲南省是主要鉛和鋅精礦生產省份，並為中國有色金屬業的翹楚；雲南已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行業，擴大其工業鏈，改善精礦的提煉能力。

於去年上半年，有色金屬的價格維持高水平，但由於歐元區的經濟不明朗，加上中國實施控制通脹的措施，導致下半年的價格回落。隨着2011年完結，價格逐漸回穩，更在2012年年初重拾升軌。長遠而言，只要國內經濟以及有色金屬業能持續增長，我們相信低成本的結構將使我們可從金屬價格的上調中受惠。

##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 獅子山礦場的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並正處於大幅增長期。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及儲量如下：

### 獅子山礦場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2,385,870	10.9	6.6	271	260,746	157,694	694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	39,600	24,500	100
總計	<u>9,299,870</u>	<u>9.4</u>	<u>6.0</u>	<u>256</u>	<u>875,546</u>	<u>560,694</u>	<u>2,394</u>



## 獅子山礦場 — 於2011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2,265,870	10.0	6.1	262	228,346	138,094	594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u>7,978,870</u>	<u>9.3</u>	<u>6.0</u>	<u>250</u>	<u>742,846</u>	<u>474,994</u>	<u>1,994</u>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噸：公噸

克/噸：克每噸

##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1年 8月至9月	2011年 10月	2011年 11月	2011年 12月	2011年 第四季	2011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5.0	9.8	19.9	25.2	54.9	69.9
選礦	千噸	12.8	9.8	20.9	24.7	55.4	68.3
原礦入選 品位							
鉛	%	3.2	3.6	6.2	7.2	6.2	5.6
鋅	%	4.3	4.2	4.8	5.3	4.9	4.8
銀	克/噸	41	44	85	162	112	98
回收率							
鉛	%	74.0	76.2	82.3	86.8	84.0	82.9
鋅	%	84.0	84.1	86.3	86.3	86.0	85.6
鉛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68.6	72.4	76.7	79.4	78.1	77.4
鋅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	6.2	5.9	7.4	6.9	6.9	6.9
精礦品位							
鉛	%	57	55	54	55	55	55
鋅	%	45	46	51	52	51	50
鉛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克/噸	660	632	691	1,132	921	896
鋅精礦中銀的回收率	克/噸	32	34	76	126	93	82
精礦噸							
鉛銀精礦	千噸	0.54	0.49	1.96	2.80	5.26	5.80
鋅銀精礦	千噸	1.02	0.75	1.71	2.18	4.64	5.66
精礦金屬 含量							
鉛	噸	307	270	1,063	1,550	2,883	3,190
鋅	噸	463	348	870	1,139	2,357	2,819
鉛精礦中銀的含量	千噸	357	311	1,356	3,173	4,840	5,197
鋅精礦中銀的含量	千噸	32	25	130	274	430	463

附註：千噸：一千公噸

本集團擁有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銀精礦以及鋅銀精礦的總銷量分別為5.80千噸和5.62千噸，其中已於2011年8月及9月試產期間生產0.54千噸鉛銀精礦以及1.02千噸鋅銀精礦，而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起已生產5.26千噸鉛銀精礦以及4.60千噸鋅銀精礦。由2011年8月至12月期間，鉛銀精礦每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693.3元、人民幣10,404.9元、人民幣6,944.7元、人民幣7,664.8元及人民幣9,947.0元。由2011年8月至12月期間，鋅銀精礦每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73.4元、人民幣3,889.3元、人民幣3,694.7元、人民幣3,922.3元及人民幣4,136.2元。由20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673.9元及每噸人民幣4,089.2元。

### 獅子山礦場採礦及選礦能力

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獅子山礦場採礦能力從2011年8月每日開採205.0噸(「噸／日」)增加至2011年12月的840.0噸／日，2011年原礦總產量為69.9千噸，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2011年原礦產量估計多出46%，顯示了本公司的執行能力，因此相信本集團在2012年5月能夠達到開採能力1,000.0噸／日，到2012年11月達到全面計劃採礦能力2,000.0噸／日。同時，我們已完成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選礦設施，並已自2011年7月底達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0噸／日。

由於採礦能力增長，管理層已於2011年實施有效的生產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總現金成本以及總生產成本比較，我們錄得低成本。比較生產成本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2011年 已實現 人民幣	2011年 估計* 人民幣	波動 人民幣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現金成本	410	629	-219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生產成本	508	739	-231
每噸精礦的總現金成本	2,442	3,100	-658
每噸精礦的總生產成本	3,025	3,642	-617

\* 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乃披露於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致力持續降低成本，並增加成本效益以及提升生產的規模經濟。於2012年，我們擬透過達致全面生產能力以增加成本效益。

### 其他礦產資源

####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位於雲南省盈江縣，並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本集團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本集團已完成初步探礦工程，目前正計劃在2012年第四季完成礦區勘測及探礦設計後於大竹棚礦場開始鑽探工作，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完成該等活動。探礦的估計開支為人民幣2,690萬元。

##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為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於2010年1月1日取得為期三年的探礦許可證以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活動。蘆山礦場位於雲南省盈江縣，距離獅子山礦場僅約30公里。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指定的探礦範圍覆蓋合共約81.55平方公里的面積。

為鎖定穩定及長期的多金屬原礦供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據此，香草坡礦業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其所有於蘆山礦場出產的多金屬鎢錫原礦，根據現時估計的礦石產量水平，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每年總數分別不少於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除非本集團要求提早終止，否則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將於(a)該協議生效日期第十五週年或(b)蘆山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到期(可能會於到期後續訂)時(以較後者為準)屆滿。

由於蘆山礦場所擁有的面積巨大，本集團分為三個階段實施勘探工作，目前正處於第一階段的勘探，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該等活動。礦場將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本集團供應原礦。於2011年12月31日，已沿礦脈合共完成鑽探約8,035.5米37個鑽孔及19個平硐及共約1,874.3米長的2個勘探礦井。

根據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我們於2010年12月向香草坡礦業預付人民幣1,800萬元以購買原礦，並同意於收到原礦後10日內支付餘下的採購價。我們同意向李金城先生提供不多於總額人民幣8,000萬元的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7,340萬元已由李金城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提取。根據李金城先生與我們的安排，雙方擬利用日後就購買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鋅礦石而應付的款項，抵銷免息貸款。因此，向李金城先生提供的免息貸款重新分類為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就獨家供應協議而言，李金城先生於2011年5月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抵押予我們。李金城先生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據此，彼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會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

同時，為吸納蘆山礦場的原礦石的供應，本集團計劃於獅子山礦場增設一條重選線，以重選蘆山礦場供應的原礦石。我們已於2011年9月6日從盈江縣工業和商務局獲取批准，開始興建選礦能力為1,000噸／日的重選線。有關重選線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營運，而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4,1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開始地面建設，並已產生合共人民幣60萬元的資本開支。

## 與收購礦產資產相關的協議和認購權協議

### 李子坪礦

於2011年6月9日，本集團已與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許可證的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修訂)，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有條件地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礦場為距離雲南省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探礦許可證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

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估計鉛及鋅資源量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該價格範圍乃雙方經參考雙方對李子坪礦的潛在資源所進行的估計以及每噸鉛及鋅金屬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560元之單位價範圍而釐定。同時，倘(i)根據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30萬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先生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招致的一切探礦開支。

為確保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先生已向我們抵押其於李子坪公司全部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支付人民幣1.2億元，主要為有關購買李子坪公司的部分購買價的按金。總代價的餘額將於各方根據最後審閱勘查報告釐訂總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以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待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完成後，倘根據就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鉛及鋅資源不少於30萬噸(按金屬含量計)及已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我們將完成收購，並就李子坪礦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向中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目前預期該收購事項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於2011年12月31日，已合共完成鑽探約9,218.3米17個鑽孔並產生資本總開支人民幣1,070萬元。目前預期餘下探礦活動於2012年第三季完成。倘本集團完成收購李子坪公司，我們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李子坪礦及其相關選礦設施，並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 勐戶礦

於2012年3月2日，本集團與勐戶公司的擁有人奚萬黎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勐戶公司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萬元。為確保妥為並準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的責任，奚萬黎先生向我們抵押勐戶公司的全部股權。

勐戶礦進行主要為高品位氧化鉛礦石的探礦及採礦等上游業務。根據我們於簽訂協議前的初步盡職審查結果，我們估計於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鉛資源總量不低於135,000噸，及鉛品位不低於30%。除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氧化鉛礦石外，我們亦深信在勐戶礦採礦許可證範圍外，擁有潛在氧化礦石資源，並於礦場底部擁有未經開採的硫化鉛礦石資源。

勐戶礦已建有三個採礦礦井，其中一個礦井的產能現時為每日約30噸。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1,500萬元，以期達到每日約200噸的目標採礦產能。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方會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及2012年3月6日之公告。

## 大礦山礦場

本集團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礦場(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及同時為勐戶礦的股東)訂立認購權協議(經修訂)。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本集團由2011年5月起18個月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先生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此認購權協議給予本集團重大機遇，可於日後迅速擴展本集團的多金屬資源。

大礦山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目前正進行該採礦許可證的續證工作。自2001年起大礦山公司獲取首個年期為四年的大礦山礦場初步採礦許可證起，大礦山公司一直進行小規模的採礦業務，現時採礦能力約為500噸／日，選礦能力約為100噸／日。大礦山公司其後於2007年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年期為四年。根據奚萬黎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承諾，(i)就金屬含量而言，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會少於400.0千噸，而鉛、鋅及銀品位分別不會少於3%、7%及50克／噸；(ii)大礦山公司為大礦山礦場有效採礦許可證的合法擁有人，而採礦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索償；(iii)於認購權期內，彼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其於大礦山公司的股權或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予任何第三方或進行與將相關事項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有關的任何磋商、商議或商討；及(iv)倘彼於認購權期屆滿後建議轉讓其於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我們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有關建議股份。

奚萬黎先生於2011年7月29日質押其擁有的大礦山公司50%股權以履行認購權協議。我們並未就該認購權支付任何代價。我們已於2011年12月31日向大礦山公司支付一項可悉數退還的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根據認購權協議，倘認購權未獲行使，該誠意金須悉數退還予我們。

作為我們決定是否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購入大礦山礦場的盡職審查一部份，我們已於2011年9月開始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活動，而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鑽探約2,672.77米的鑽孔，並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540萬元。探礦活動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度完成。倘我們信納大礦山礦場的資源，以及認購權協議所載其他條款已達成，則我們可選擇酌情行使認購權以購入大礦山礦場。倘我們計劃行使認購權及完成大礦山礦場的收購事項，則我們將計劃於2012年第四季前提升產能至500噸／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020萬元，主要來自於商業生產期間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起開始銷售商業生產所得的精礦，由當時直至2011年年終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為5,256.9噸和4,595.4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20萬元和人民幣1,900萬元，即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739.1元及人民幣4,130.8元。

###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萬元，主要包括原礦開採外包成本，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資源稅及採礦資源使用費等。於2011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23.1%。

### 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5,400萬元，而毛利率為76.9%。其中，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80萬元及人民幣1,120萬元，而兩者的毛利率則分別為83.6%及58.7%。鉛銀精礦的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為精礦中的含銀量。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800萬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0萬元相比，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0萬元或約50%。減少主要是因為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520萬元，部份由雲南省財政廳授出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00萬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5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上市費用、折舊及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萬元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50萬元或約354.2%。增加主要是因為(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70萬元增加人民幣2,700萬元至人民幣2,870萬元；(ii)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因擴展業務所需而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40萬元；及(iii)交通開支、辦公室收費及折舊等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1,020萬元。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億元，此乃與我們於2011年6月27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Grow Brilliant** 發行獎勵股份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有關的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0萬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萬元相比，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0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於2011年12月收取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外匯虧損人民幣120萬元；(ii)向2011年3月盈江縣地震的災民捐款人民幣60萬元；及(iii)於2011年9月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佔用及使用一幅位於獅子山礦場的土地而支存人民幣60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萬元(2010年：零)，為復墾撥備之折現回撥的遞增利息開支。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30萬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60萬元相比，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0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中國附屬公司自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起生產應課稅溢利。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根據上文所述，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萬元增加人民幣2.391億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2億元，已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2,870萬元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億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萬元增加人民幣2.395億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3億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用於主要透過提升生產以及進行選擇性收購，營運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b>(84,155)</b>	(62,48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b>(359,988)</b>	(106,3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1,300,503</b>	(16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u>856,360</u></b>	<b><u>(4,895)</u></b>

##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50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0萬元，其主要是因為(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4億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10萬元，主要由於向李金城先生提供的免息貸款總額人民幣3,980萬元，以作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之用及本集團就收購大礦山礦場的可予退還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及(iii)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存貨增加合共人民幣2,430萬元。經營活動所使用現金主要因就向本集團行政總裁發行獎勵股份而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合共人民幣1,390萬元以及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未變現外匯虧損人民幣120萬元以及折舊人民幣590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億元增加238.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億元，其主要是因為(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鉛鋅銀選礦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9,340萬元；(ii)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就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所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307億元；(iii)申請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產生的人民幣110萬元；(iv)有關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成本支付墊款人民幣2,540萬元；及(v)因購買用於本集團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支付的人民幣290萬元。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約人民幣1.6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5億元，其主要是因為(i)應付Silver Lion款項增加人民幣1.678億元；(ii)人民幣1.3億元的中國農業銀行銀行借貸；及(iii)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397億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0萬元，主要是由於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餘額約為人民幣2,030萬元(2010年：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後產生收益，而於2010年時則仍然在建設期。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餘額約人民幣450萬元(2010年：零)，主要是由於獅子山礦場自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採購生產物料。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0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6億元，主要由於(i)有關興建獅子山的採礦及選礦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20萬元；及(ii)有關本集團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1億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資產人民幣8.103億元，主要由於(i)將應付Silver Lion的股東貸款資本化；(ii)自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而從本集團業務賺取收益；及(ii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397億元。



## 借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1.3億元，即中國農業銀行的有抵押計息長期銀行貸款。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人民幣1,000萬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抵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以取得有關貸款，年利率為7.83%。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外並無抵押或押記任何資產。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受市場利率嚴重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任何計息負債。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 合約責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4.575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30萬元增加人民幣4.052億元，主要由於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鉛鋅銀選礦設施。

## 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詳情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36	62,729
無形資產	193,784	36,4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068	7,203
總計	<u>359,988</u>	<u>106,399</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2.536億元或238.3%，其中(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人民幣9,340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場地以及鉛鋅銀選礦設施；(ii)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增加人民幣1.573億元；主要由於(a)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購入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所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307億元；(b)就大礦山礦場的探礦成本所支付的墊款人民幣2,540萬元；及(c)申請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而招致的人民幣110萬元；及(iii)有關用於本集團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一幅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資本開支增加人民幣290萬元。

## 金融工具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有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9億港元(人民幣8.091億元)。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的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20.0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	145.6	—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
總計	<u>809.1</u>	<u>20.0</u>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53名全職僱員(2010年12月31日：48名僱員)，包括30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59名生產職員及64名營運支持職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5億元(2010年：人民幣650萬元)。

為挽留僱員，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而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 提升本集團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關於採礦能力方面，於2011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已經達到約840.0噸／日，而隨着採礦設施的擴充和採礦場建設完成，本集團的採礦能力將大幅提高，預期採礦能力於2012年5月達到1,000.0噸／日及於2012年11月達到2,000.0噸／日。關於選礦能力方面，本集團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亦已竣工，並自2011年7月底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0噸／日。

本集團亦計劃於獅子山礦場興建一條新的重選線，以對來自蘆山礦場的鎢及錫原礦進行選礦。該重選線將分為兩個部分建設完成，目前本集團已經開始建設第一部分的重選線，預期於2012年第三季投產達到每日處理500.0噸／日，第二部分產能達500.0噸／日預期將於2013年第二季建設完成。

同時，在2013年第二季大竹棚礦場的勘探工作完成時，本集團將根據勘探儲量的結果開始建設大竹棚礦場的採礦和相關選礦設施，計劃於2014年第三季完成。我們相信，提高採礦及選礦能力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令我們可把握因日後需求增長而帶來的市場機會。

###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

為充實本集團現有的資源，我們正積極物色並有意繼續探求適當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位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透過整合省內的礦產資源為我們的擴充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大量機會。如前述，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均可讓我們收購雲南省的三個額外礦場資產。此外，雲南省政府鼓勵進行探礦活動及由大型採礦公司整合有色金屬礦場。另外，本集團亦將發掘及評估中國其他地區的收購機會。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地質、財務及法律人員，負責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優質礦產資源。潛在收購目標僅包括符合本集團評估標準的有色金屬礦場，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總資源及儲量；(ii)儲量的品位及含量；(iii)開採年期；(iv)投資成本；(v)估計投資回報；(vi)地點；(vii)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效的探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或安全生產許可證；及(viii)落實安全營運條件及系統及環保標準。

### **透過進一步勘探擴充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相信，控制或取得高質量有色金屬資源及儲量為本集團可長期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透過探礦增加資源及儲量是增加股東價值的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本集團計劃利用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巨大勘探潛力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及儲量。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開展更多的大型鑽探及探礦活動，並計劃擴大獅子山礦場的現有採礦許可證，以於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在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範圍以外)的地區進行探礦工作。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年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止為期三年，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完成

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工作。另外，作為本集團與香草坡礦場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的部分內容，我們亦將協助香草坡礦業於蘆山礦場進行探礦。

###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採礦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擬提高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並於現有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中尋求技術創新。本集團亦計劃利用信息科技以協助本集團繼續監察及優化營運。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提高本集團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包括深層鑽探技術)以盡量利用我們現有礦場的潛力及協助物色及勘探潛力龐大的新礦場；
- 改善採礦方式及技術以盡量減低採礦損失及貧化、提高效率、降低採礦成本、加強礦場安全及環境保護；及
- 優化本集團的選礦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選礦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 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6日至2012年6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2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後時間短暫而導致出現以下偏離。本公司承諾適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 守則條文第A.5.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應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才上市，其並未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應獲正式確認，並須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安排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我們已於2012年3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安排以正式確認有關職能。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必要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2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